

# 河北省统计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C

冀统建议字〔2022〕10号

##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309号建议的答复

王淑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调整生物有机肥行业分类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

收到您的建议后，省统计局高度重视，党组书记、局长杨景祥第一时间组织专题会议，听取有关情况汇报，责成设管处牵头会同农村处、工业处组成专班，认真研究，积极向国家统计局请示汇报，争取支持。

4月上旬，国家统计局答复，根据现行的《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，生物有机肥制造明确归属于“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”小类，包括各类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。代表提出的建议，将在下一次修订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时予以考虑。我局将及时关注和跟进国家统计局下次修

品”的性质，从行业门类上划分，应属于制造业（C）“2625-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”行业小类。

### 三、意见建议

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是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性分类，它主要应用于国家宏观管理和统计工作，对部门、行业、产业管理等可能存在一些局限性。为此，根据国际通行做法，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为基础，制定派生产业分类，如高新技术产业（制造业）分类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、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等，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有关支持政策。当前，我国高度重视“三农”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在《求是》杂志发表重要文章《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，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》。建议企业抢抓发展机遇，争取政策红利；建议地方党委、政府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，在项目资金、用地指标等关键要素上给予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，为企业做大做强给予实际支持和帮助。

感谢您对全省统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杨景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齐鹏 18633937181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